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3号

罪犯司显荣，男，1967年11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5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司显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7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1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司显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20年12月该犯劳动定额700，完成产值484.9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0.72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实行）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，罪犯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1%扣0.35分的规定，被扣10.75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法院终结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（2020年12月31日被扣10.75分）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

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司显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司显荣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